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林牧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,569,2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2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